

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

一、项目说明

本项目山东大学交通通讯中心车辆提供现场加油服务。现场加油的定义：为中心车辆在即墨区范围内运行车辆提供加油服务。

山东大学（青岛）现有大型客车、中巴车、小型专业客车共计 10 台，其中柴油大客车 5 台，新能源大巴车 3 台（冬季需加柴油），中巴车等汽油车 3 台，每年加油数量约 50 吨。

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，投标人不得对包中所报服务分解后进行响应。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36 万元/年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. 严格执行国标或行业标准（国VI标准），确保油品质量和标准计量。

2. 有充足的成品油储存，保证正规、稳定的油源渠道和供给，在任何情况下不停供、不断油、不销售不合格产品、不掺杂使假、不缺斤短两。

3. 加油要求：

加强现场加油管理，提供 7*24 小时服务；建立加油人员、管理人员双层审核等相关管理制度，杜绝加油人员与持卡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的问题。车辆加油时，加油人员应确认加油卡信息与车号一致，方可加油；否则，不予加油。严禁卡号与车号不符加油、持卡给桶加油、持卡提现金或购买其他物品。

投标人须制订中心车辆现场加油管理制度并负责管理，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确保燃油品质和服务质量。现场加油必须合法合规，否则中标人承担全部相应责任。中标人按实际加油量进行结算，严禁用加油卡购买或换取油票、现金、物品和非本车加油、车外加油等。中心车辆在加油、使用过程中如发现燃油质量问题，中标人知悉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界定原因，确认经济损失、赔偿范围及数额。

4. 现场加油安全由中标人负责。

5. 加油油品质量设备检测，保证加油计量准确。对加油站使用的计量器具、加油设备依法定期检测，并按期由市技术监督局鉴定认可，确保计量准确。

6. 中标人需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，定期传递信息，核对帐卡，提供资料等，随时解决各类问题。

7. 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质量及计量检测报告，油价如有调整，应在调整当天书面通知。

8. 中标人须提供必要安全保障措施，购买相关安全责任保险。

9. 微机系统管理，每月提供所有车辆加油明细清单，列表-加油数据信息：

序号	车辆牌照	加油数量	加油型号	加油时间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
10. 中标人员工须认真核对车辆牌号，加油限制信息，配合采购人加强车辆用油管理。中标人禁止协助司机套取加油款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责任。

11. 中标人的现场加油方案在实施过程中，确保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通过，日常主管部门检查，若提出整改意见，中标人负责全过程依规实施和整改，确保合法合规现场加油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备注：本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所有名词（除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），仅代表采购人对服务功能的需求，不代表该系统功能的名称被指定。

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采购人要求
1	成交价	人民币
2	付款方式	本项目按月付款，每月根据实际加油的数量据实结算。（中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）
3	服务期限	服务期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（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，根据成交人服务质量，自主决定是否与成交人续签下一年合同）。